



論董仲舒「三綱」思想的法理構成

喬飛

河南大學法學院

「三綱」是傳統中國重要的倫理準則，也是傳統中國政治思想史與法律思想史中的重要遺產。自新文化運動以來，「三綱」被視為「封建糟粕」而廣受詬病。馮天瑜教授關於「三綱」的論述，在近幾十年來的學界堪為主流觀點：「醞釀於戰國、定形於秦漢的『三綱』說是皇權時代的產物，體現了君主集權制下的垂直式獨斷，強調的是上對下的等級威權以及下對上的無條件服從。」^[1]學界普遍認為，「三綱」是

漢儒受法家思想影響的結果。法家思想之集大成者韓非認為：「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順則天下治，三者逆則天下亂，此天下之常道也，明王賢臣而弗易也」（《韓非子·忠孝》）。這裡的人倫關係是單向性的，先秦儒家人倫關係的對等性、交互性不再出現。作為「群儒之首」，「董仲舒提出『三綱』之說，應視為儒家思想對漢所繼承的『秦制』即君主集權制度的一種適應。」^[2]而且，「這一政治化的轉向，深刻地影響到了『為漢制法』的漢代儒生們，『五倫』的德性含義由此逐漸地減退，而『三綱』之說最終得到了確立。」^[3]在當代學者看來，董仲舒的「三綱」學說，「歷史局限性、道德不完全性十分突出。主

要是偏向在上者，奴役在下者，缺乏人性平等意識，暴露出反人道性」，^[4]因此不能被現代社會接受，必須加以拋棄。^[5]

然而，本文認為，這一主流觀點是對董仲舒

思想的誤解。揆諸董仲舒的著述，其人倫「三綱」具有系統的法理構成。申言之，董仲舒的「三綱」以「天道陰陽」為其法理基礎，以「象天受命」為其王道之緯，以「分合和兼」為其重要內容，以「關注卑幼」為其司法原則。

摘要：學界一度認為，董仲舒的「三綱」受法家影響，體現的是絕對的支配與服從關係，這是對董仲舒思想的誤解。揆諸典籍，董仲舒的「三綱」以天道陰陽為其法理基礎，主張人倫關係以「合」為前提，也以「合」為目的，其人倫之「分」是「和合」前提下的「分」，其人倫之「合」是在「分」基礎上的「合」。在司法實踐中，董仲舒也注重對卑幼權利的保護。「天道陰陽」、「象天受命」、「分合和兼」、「關注卑幼」是董仲舒「三綱」思想不可分割的法理構成。學界之所以對董仲舒的「三綱」產生誤解，是因為忽視了董仲舒思想的天學維度。

關鍵詞：董仲舒；三綱；陰陽；天道

一、天道陰陽：董仲舒「三綱」思想的天學根基

「立天之道，曰陰與陽」（《周易·說卦傳》），天道陰陽理論是董仲舒人倫法理的天學基礎。與先秦儒家相比，董仲舒明確提出了「三綱」之名，並對其進行了具體論述：「君臣、父子、夫婦之義，皆取諸陰陽之道。君為陽，臣為陰，父為陽，子為陰，夫為陽，妻為陰，……王道之三綱，可求於天」（《春秋繁露·基義》）。在董仲舒的思想中，「天」是有位格^[6]、具有神聖德性的，「仁之美者在於天；天，仁也」（《春秋繁露·王道通三》）。「天」有「仁愛」之倫理屬性，其



通過「陰陽之道」彰顯其秩序法則。《周易》對天道進行過概括：「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周易·繫辭上》）；「立天之道，曰陰與陽」（《周易·說卦傳》），「陰陽之道」就是上天之道。作為漢代大儒，董仲舒繼承了這一思想，其「三綱」學說的理論基礎，就是上天的「陰陽之道」。

陰、陽二者是既有張力、又相互依存的。「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周易·繫辭下》）；陰和陽需要相互配合，陽剛陰柔各有本體。董仲舒對此有很深的理解：「凡物必有合。合必有上，必有下；必有左，必有右；必有前，必有後；必有表，必有裡。有美必有惡，有順必有逆，有喜必有怒，有寒必有暑，有晝必有夜，此皆其合也。……物莫無合，而合各有陰陽。陽兼於陰，陰兼於陽；……陰陽無所獨行，其始也不得專起，其終也不得分功，有所兼之義」（《春秋繁露·基義》）。「獨陰不生，獨陽不生」（《春秋繁露·順命》）；無論是陰是陽，離開對方孤立存在是不可能的，陰陽之間是相互依存、無法分割的。但陰陽是兩類不同的本體，彼此會相互矛盾。《周易》云：「分陰分陽，迭用剛柔」（《周易·說卦傳》）；董仲舒云：「陰與陽，相反之物也」（《春秋繁露·天道無二》），陰陽彼此的本質、功能都不一樣。

陰、陽二者之間，是「陽尊陰卑」、「陽主陰輔」的關係。對此，董仲舒多有論述。「陽始出，物亦始出；陽方盛，物亦始盛；陽初衰，物亦初衰。物隨陽而出入，數隨陽而終始，三王之正隨陽而更起。以此見之，貴陽而賤陰也」（《春秋繁露·陽尊陰卑》）。相對於陽，陰處於輔助地位：「天之志，常置陰空處，稍取之以為助」（《春秋繁露·天辨在人》），「是故陽常居實位而行於盛，陰常居空位而行於末」（《春秋繁露·王道通三》）。概言之，陰陽的關係是「陰者，陽之助也；陽者，歲之主也」（《春秋繁露·天辨在人》）。

陰陽二者必須和諧，是天道的要求。「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周易·泰卦·彖》）；董仲舒對此有充分的認識：「和者，天之正也，陰陽之平也，其氣最良，物之所生也」

（《春秋繁露·循天之道》）。董仲舒意識到，「上下不和，則陰陽繆盪而妖孽生矣，此災異所緣而起也」（《漢書·董仲舒傳》）。陰陽不和，會引起一系列自然現象的錯亂甚至社會的動蕩。對此，董仲舒論述到：「故其治亂之故，動靜順逆之氣，乃損益陰陽之化，而搖蕩四海之內」（《春秋繁露·天地陰陽》）。陰陽的變化與社會的治亂是有因果關聯的；陰陽之間的關係順逆，決定著人們的吉凶禍福。這一思想在漢代被普遍接受；《白虎通》也認為：「天下太平符瑞所以來至者，以為王者承統理，調和陰陽；陰陽和，萬物序，休氣充塞，故符瑞並臻，皆應德而至」（《白虎通·封禪》）。只有陰陽相和，萬物才能井然有序。漢代官員也認為：「天失陰陽則亂其道，地失陰陽則亂其財，人失陰陽則絕其後，君臣失陰陽則道不理，五行四時失陰陽則為災」（《後漢書·襄楷傳》注引《太平經》）。陰陽是否相和，涉及到社會生活能否正常有序。

二、象天受命：董仲舒「三綱」思想的王道之緯

董仲舒的「三綱」思想，就是在上述「陰陽之道」基礎上展開的。「王道之三綱，可求於天」（《春秋繁露·基義》），「三綱」是治理天下「王道」的重要內容，其內容、原則都是來源於上天的法則。「三綱」是人倫關係的基本準則，屬於「禮」的範疇。「禮者，繼天地，體陰陽，而慎主客，序尊卑、貴賤、大小之位，而差外內、遠近、新故之級者也，以德多為象」（《春秋繁露·奉本》）；在董仲舒看來，「聖人所制定的禮也是因緣於陰陽之道」，^[7]「三綱」作為「禮」的集中體現，理所當然也是因緣於上天的「陰陽之道」。

關於君臣關係，按照董仲舒的「陰陽之道」，「君為陽，臣為陰」（《春秋繁露·基義》），即君尊臣卑。之所以如此，是因為「《春秋》之法，以人隨君，以君隨天。……故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春秋之大義也」（《春秋繁露·玉杯》）。君尊臣卑的前提，是君主要受「天」的節制，君主的行為，要受天道的約束與規範。「為人君者，其法取象於天也」（《春秋繁露·天地之行》），「為



人臣者，法地之道」（《春秋繁露·離合根》），君臣之間的差異，如同天地之間的自然差別一樣。

「《春秋》君不名惡，臣不名善，善皆歸於君，惡皆歸於臣。臣之義比於地，故為人臣者，視地之事天也」（《春秋繁露·陽尊陰卑》）。臣子侍奉君主，應該如同地侍奉天一樣；好處都歸給君主，壞處都歸給臣子自己。董仲舒認為，《春秋》是大義之所本，「立義定尊卑之序，而後君臣之職明矣」（《春秋繁露·正貫》）。《春秋》大義也是主張君臣之間就是尊卑關係，臣子應將自己定位在卑下的地位。《春秋》強調「屈君伸天」，君主遵守的是天意，因此，臣子順從君主就是順從了上天。

關於父子關係，在「陰陽之道」中「父為陽，子為陰」（《春秋繁露·基義》）。「父者，子之天也；天者，父之天也」（《春秋繁露·順命》）。父尊子卑的前提，是為父者要遵守天意，受天道約束和規範。為父者遵守天道，「是故父之所生，其子長之；父之所長，其子養之；父之所養，其子成之。諸父所為，其子皆奉承而續行之，不敢不致如父之意，盡為人之道也。……由此觀之，父授之，子受之，乃天之道也。故曰：夫孝者，天之經也。此之謂也」（《春秋繁露·五行對》）。子女對父親有順從、孝敬的義務，但順從、孝敬的根本原因，是因為父親遵守了天意、天道，父親的所作所為就是天道的要求，子女順從父親就是順從了天意、天道。「不當陽者，臣子是也；當陽者，君父是也。故人主南面，以陽為位也。陽貴而陰賤，天之制也」（《春秋繁露·天辨在人》）。臣子卑賤，君父尊貴，人倫關係就是通過陰陽之道體現出來。

夫婦關係隸屬於男女關係；董仲舒認為，男女關係就是陰陽關係。「天地之陰陽當男女，人之男女當陰陽。陰陽亦可以謂男女，男女亦可以謂陰陽」（《春秋繁露·循天之道》）；「男女之法，法陰與陽……此天地之道也」（《春秋繁露·循天之道》）。男女這種關係格局，是天道陰陽最直接的體現。其中，夫婦之道，董仲舒認為，「夫為陽，妻為陰」（《春秋繁露·基義》），即夫尊妻卑。這種關係定位，不會因為夫妻的社會地位變

化而變化，「丈夫雖賤皆為陽，婦人雖貴皆為陰」（《春秋繁露·陽尊陰卑》），夫妻之間有身份及角色的差異，需要「謹夫婦之別」（《春秋繁露·五行順逆》）。「妻者，夫之合」（《春秋繁露·基義》）；如同陰陽相互依存，妻子離不開丈夫，夫妻相互依賴，相互共存，在彼此共存的關係中以妻隨夫。「妻受命於夫，諸所受命者，其尊皆天也，雖謂受命於天亦可」（《春秋繁露·順命》）；丈夫需要遵守天意、天道，因此丈夫就是妻子的「天」；妻子遵從丈夫的命令，就遵守「天」的命令。「妻不奉夫之命，則絕」（《春秋繁露·順命》）；如果妻子不能遵從丈夫的命令，就與其斷絕關係。

三、分合和兼：董仲舒「三綱」思想的對立統一

董仲舒的「三綱」思想，具有「分」、「合」和兼、對立統一的特點。先秦儒家的人倫關係著重於交互、對等，但董仲舒發現，若不能清晰界定關係主體彼此的不同，僅僅強調關係的雙向、對等，極易導致關係本身的紊亂；因此，與先秦儒家相比，董仲舒主張人倫關係有「分」。董仲舒看到了身份、位份之不同而產生的必然差異，這種差異、不同是客觀存在，道德、倫理、法律應該尊重這些差異。只有明確關係主體彼此的主次、先後等秩序上的差異，才能大大增強人倫關係的穩定性。《春秋繁露·基義》云：

陰陽二物，終歲各壹出。壹其出，遠近同度而不同意。陽之出也，常縣於前而任事；陰之出也，常縣於後而守空處。此見天之親陽而疏陰，任德而不任刑也。是故仁義制度之數，盡取之天。天為君而覆露之，地為臣而持載之；陽為夫而生之，陰為婦而助之；春為父而生之，夏為子而養之，秋為死而棺之，冬為痛而喪之。王道之三綱，可求於天。

清人蘇輿對此有評價：

《春秋繁露·基義》謂：「君臣、父子、夫婦之義，皆取諸陰陽之道。陰陽有別，故君臣、父子、夫婦便有差等，前者為主、後者為次，前主動、後順從。是故仁義制度之數，盡取於天。天為君而覆露之，地為臣而持載之；陽為夫而生之，陰為婦而助之；春為父而

生之，夏為子而養之。王道之三綱，可求於天。」^[8]

模糊的對等關係，並不能清晰界定雙方的權利義務。董仲舒從「陰陽之道」受到啟發，認為天道的陰、陽二者有「別」，由「陰陽之道」而來的君臣、父子、夫婦關係，也需要界定彼此的身份差異，也就是孔子所說的「正名」，^[9]荀子所說的「制禮義以分之」。^[10]先秦儒家沒有對人倫關係主體的身份之「別」作出清晰界定，董仲舒則借助「陰陽之道」對其進行了區分，認為人倫關係的主體具有前後、主次等不同，使得人倫關係在先秦儒家「對等」關係的基礎上增加了「差等」內涵，並認為這是出自天意。

正是基於對人倫關係差等化的論述，有學者認為，董仲舒將「陰陽互動」變成了「一陽獨動」，^[11]其「三綱」將原本「雙向性的倫理關係絕對化為單向性的倫理關係」。^[12]今天看來，這類觀點有失偏頗，因為他們「理解董仲舒的三綱僅看到了『相分』的一面——君、父、夫為臣、子、婦之綱，而忽略了『相合』的一面——君臣、父子、夫婦各自互為一體。」^[13]事實上，董仲舒自己就有明確論述：

凡物必有合。……陰者，陽之合，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臣者，君之合，物莫無合，而合各相陰陽。陽兼於陰，陰兼於陽，夫兼於妻，妻兼於夫，父兼於子，子兼於父，君兼於臣，臣兼於君，君臣、父子、夫婦之義，皆取諸陰陽之道。……王道之三綱，可求於天（《春秋繁露·基義》）。

如同上天讓陰陽不能分開，「三綱」人倫也是「合」「兼」的關係。而且，董仲舒還特別強調「陰陽之和」；「和者，天之功也。舉天地之道，而美於和」（《春秋繁露·基義》）。「和」是上天之道，「和者，天之正也，陰陽之平也」（《春秋繁露·循天之道》）。陰陽之間只有「平」才能「和」。董仲舒的「平」，「並不是陰陽比例的對分和等同，而應該是陰陽之間一種協調、均衡、穩定的關係或狀態。」^[14]可見，儘管「陽主陰輔」，陰、陽在位份上有差異，但必須「陰陽相合」，也必須「陰陽相和」。也就是說，董仲舒的「三綱」以人倫關係之「合」為前提，也以人倫關係之「合」為目的。其「分」是「和合」前提下的「分」，其「合」是在

「分」基礎上的「合」，這樣，「三綱」的主體雙方才能「和」，關係才能和諧穩定。

董仲舒主張的「協調、均衡、穩定」的人倫關係模式，在《白虎通》中也有印證。眾所周知，《白虎通》深受董仲舒思想的影響；從《白虎通》關於「三綱」人倫關係的論述，能從另一個角度釐清董仲舒「三綱」的思想脈絡。《白虎通·總論綱紀》明確提出並系統闡述了「三綱六紀」的觀念：

三綱者，何謂也？謂君臣、父子、夫婦也。六紀者，謂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也。故含文嘉曰：「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又曰：「敬諸父兄，六紀道行，諸舅有義，族人有序，昆弟有親，師長有尊，朋友有舊。」何謂綱紀？綱者，張也。紀者，理也。大者為綱，小者為紀。所以張理上下，整齊人道也。」

「三綱」也好，「六紀」也好，都是為了「整齊人道」，實現正當的社會秩序。「六紀者，為三綱之紀者也。師長，君臣之紀也，以其皆成己也。諸父、兄弟，父子之紀也，以其有親恩連也。諸舅、朋友，夫婦之紀也，以其皆有同志為己助也」（《白虎通·綱紀所法》）。「六紀」就是「三綱」的拓展和應用，「三綱」始終是所有人倫關係的準則和規範。特別重要的是，《白虎通·六紀之義》對君臣、父子、夫婦「三綱」中各個關係主體的所要遵守的「義」進行了區分：

君臣者，何謂也？君，群也，下之所歸心；臣者，纏堅也，勵志自堅固也。父子者，何謂也？父者，矩也，以法度教子；子者，孽也，孽孽無已也。夫婦者，何謂也？夫者，扶也，以道扶接也；婦者，服也，以禮屈服也。

君的本分是帶領眾人齊心跟隨自己，臣的本分是順從君主的帶領。父親的本分，是給子女立下規矩，將法度、規則教導子女；子的本分成全父母，沒有自己的私利。夫的本分是以道幫扶妻子，婦的本分是按照禮的要求服從於丈夫。顯然，「三綱」關係中，君、父、夫的地位較高，權利較大；臣、子、婦的地位較低，義務較重。這是「三綱」關係中「分」的一面。

然而，和董仲舒一樣，《白虎通》的「三綱」



總體而言仍是以關係的和諧、穩定為目的：「君臣、父子、夫婦，六人也。所以稱三綱何？一陰一陽謂之道，陽得陰而成，陰得陽而序，剛柔相配，故六人為三綱」（《白虎通·三綱之義》）。陰和陽是相互依賴、彼此相成的，君臣、父子、夫婦之間也是如此；這一論述與董仲舒的觀點幾乎相同。「三綱法天地人……君臣法天，取象日月屈伸，歸功天也。父子法地，取象五行轉相生也。夫婦法人，取象人合陰陽，有施化端也」（《白虎通·綱紀所法》）。日月、五行、陰陽均有相生相合的關係向度，彼此之間並不是一方絕對主宰另一方的關係。很明顯，董仲舒及受其影響的漢儒，都是既主張人倫關係中的「分」，又主張人倫關係的「合」，而且是通過區分人倫主體的「分」，進一步強化人倫關係總體的「合」。

概言之，學界認為董仲舒的「三綱」受法家影響實為誤解，因為董仲舒的「三綱」並非主張君對臣、父對子、夫對婦的絕對主宰、支配權，君臣、父子、夫婦之間並不是單向、絕對的支配與服從關係。對此，賀麟的觀點非常正確：董仲舒的「三綱」是對先秦「五倫」的必然發展，「三綱」彌補了「五倫」關係之相對性、無常性所帶來的不穩定，發揮了它的歷史作用。^[15] 在以董仲舒為首的漢儒思想中，「三綱」人倫關係是協作性的關係，而非對抗性的關係。後來之所以在「實然」現實中形成君臣、父子、夫婦關係的絕對化、單向化，與人倫關係的簡單「法律化」有關。這也是蘇亦工教授所批評的，古代中國存在著道德話語與法律話語的錯置，^[16] 這種錯置「將溫情脈脈的人倫關係降格為死板僵硬的契約關係」。^[17]

四、關注卑幼：董仲舒「三綱」思想的司法原則

董仲舒「三綱」的「陰陽之道」，以陽為主、以陰順陽，並不意味著無視「陰」的存在，更不意味著漠視「陰」的權利。事實上，董仲舒主張在司法實踐中關注並保護卑幼一方的正當權利，這在董仲舒的《春秋決獄》案例判決中，充分得到證明。如關於「君臣」關係的案例：

君獵得麋，使大夫持以歸。大夫道見其母隨而

鳴，感而縱之。君愠，議罪未定，君病恐死，欲托孤，乃覺之，「大夫其仁乎！遇麋以恩，況人乎！」乃釋之，以為子傳。於議何如？仲舒曰：「君子不麋不卵，大夫不諫，使持歸，非義也。然而中感母恩，雖廢君命，徙之可也。」^[18]

董仲舒在評析該案時認為，君主捕獵小鹿是錯誤的行為，大夫應該勸諫阻止，而該大夫未能及時勸諫，是為「非義」。也就是說，臣對君並非只能盲從，順從君命需要以合乎道義為前提。大夫在歸途中見到母鹿小鹿互相哀鳴，心生憐憫就放了小鹿，此舉違背了君命，面臨懲罰。但董仲舒認為，大夫此舉完全正確。可見，董仲舒主張的「君臣」關係，並不是君對臣絕對、單向、支配的關係。如果君主的行為不正確，臣子不但可以勸諫阻止，而且可以違背君命，反其道而行之。因此，「君為臣綱」並不意味著君主獨斷專行，也不意味著臣子對君主百依百順。又如，關於「父子」關係的案例：

時有疑獄曰：甲無子，拾道旁棄兒乙養之，以為子。及乙長，有罪殺人，以狀語甲，甲藏匿乙，甲當何論？仲舒斷曰：甲無子，振活養乙，雖非所生，誰與易之。詩云：螟蛉有子，蜾蠃負之。《春秋》之義，父為子隱，甲宜匿乙而不當坐。^[19]

董仲舒認為，甲窩藏養子乙的行為，是「父慈」之舉；即在父子關係中，為父者是應該遵守「慈」的倫理規範。為子一方，有得到「父慈」的權利，這是天經地義的，法律必須予以尊重。父子人倫關係仍具有雙向、交互的維度。又如：

甲有子乙以乞丙，乙後長大，丙所成育。甲因酒色謂乙曰：汝是吾子，乙怒杖甲二十。甲以乙本是其子，不勝其忿，自告縣官。仲舒斷之曰：甲生乙，不能長育，以乞丙，於義已絕矣。雖杖甲，不應坐。^[20]

該案中，甲把兒子乙送給了別人，沒有盡到「父慈」義務，因此董仲舒認為父子關係已經斷絕，不能要求乙像對待父親一樣對待甲。也就是說，由於甲「父不父」，乙就有權「子不子」，「子」的權利在該案中的判決中得到了保護。再如，針對「夫婦」關係的案例：

甲夫乙將船，會海風盛，船沒溺流死亡，不得葬。四月，甲母丙即嫁甲，欲皆何論？或曰：甲夫死

未葬，法無許嫁，以私為人妻，當棄市。議曰：臣愚以為《春秋》之義，言夫人歸於齊，言夫死無男，有更嫁之道也。婦人無專制擅恣之行，聽從為順，嫁之者歸也。甲又尊者所嫁，無淫行之心，非私為人妻也。明於決事，皆無罪名，不當坐。^[21]

按照漢代法律，丈夫尚未埋葬而遺孀改嫁會被判處死刑。但在本案中，董仲舒認為女子改嫁並無淫行之心，不構成犯罪，妻子的權利得到了認可。也就是說，「夫為妻綱」並不意味著妻子沒有正常生活的權利。

結語

「天道陰陽」、「象天受命」、「分合和兼」、「關注卑幼」是董仲舒的「三綱」思想不可分割的法理構成。這些法理思想，究其根源與「天」有關。

「人於天也，以道受命；其於人，以言受命。不若於道者，天絕之；不若於言者，人絕之」（《春秋繁露·順命》）。人對天、對人都負有義務；人首先通過道義接受天的命令，其次通過語言接受人的命令。天的命令在先，人的命令居後。不順從天道的人，天就棄絕他；不順從命令的人，人就棄絕他。所有人在世上都要受命；「天子受命於天，諸侯受命於天子，子受命於父，臣妾受命於君，妻受命於夫」（《春秋繁露·順命》）。

「諸所受命者，其尊皆天也，雖謂受命於天亦可」（《春秋繁露·順命》）；所有人倫關係中的受命者，其所服從尊敬的人都是他的天，甚至可以說，他們都是從上天那裡接受命令的。任何人倫關係的主體，如果不順從命令，都會有負面後果。「天子不能奉天之命，則廢而稱公」；「臣不奉君命，雖善以叛言」；「子不奉父命，則有伯討之罪」；「妻不奉夫之命，則絕」（《春秋繁露·順命》）。值得注意的是，董仲舒強調人倫關係中「陰」對「陽」的順從，都是以「陽」自身的命令是來源於天道或者符合天道為前提，君、父、夫發出的命令是「天」的命令，而不是自己的私意，這樣，臣、子、婦才有順從的義務。如果君、父、夫不顧天道、恣意妄為，臣、子、婦有權拒絕順從，因為遵守天道是所有人的義務和責任。學界之所以對董仲舒的「三綱」產生誤解，是因為忽

略了董仲舒思想的「天學」維度和背景，以至於只見其「分」，不見其「合」。董子並非近現代的「啟蒙之子」，作為兩千多年前的儒家思想家，至高之「天」是其思想得以產生的原點，在其思想中幾乎無處不在。了然於此，我們才能對先哲的思想有客觀的認識和理解。

本文系 2023 年度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中華法系的歷史溯源及當代價值研究」（23VLS021）、2022 年度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儒家『自然法』思想研究」（22BFX019）的階段性成果。

- [1] 馮天瑜：〈儒家「五倫」說辨析〉，載《人民日報》2014 年 5 月 30 日第 7 版。
- [2] 李存山：〈董仲舒在中國思想文化史上的地位與影響〉，載《河北學刊》2010 年第 4 期。
- [3] 景海峰：〈「五倫」觀念再認識〉，載《國際儒學研究》2008 年第十六輯。
- [4] 李旭：〈「三綱五常」再認識〉，載《武邑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 年第 4 期。
- [5] 持類似觀點的其他研究成果，如陽作華：〈董仲舒「天人感應」論批判〉，載《黃石師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1 年第 1 期；劉立夫、李玲：〈「三綱五常」中的精華與糟粕〉，載《湖南大學學報》2014 年第 1 期；鄒順康：〈董仲舒「三綱五常」思想評析〉，載《道德與文明》2014 年第 6 期；韓進軍：〈王道三綱：董仲舒對社會等級結構的搭建〉，載《中國儒學》第十一輯；何俊華：〈從「百家爭鳴」到「獨尊儒術」——論封建統治思想不等同於孔孟儒學〉，載《史壇縱論》2015 年第 3 期。
- [6] 「位格」是指具有理性、情感和意志的生命存在體，儒家思想史中的「天」，「位格之天」是其重要的內涵。參見喬飛：〈作為儒家法律思想基礎的「天」〉，載《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學報》2022 年第 3 期。
- [7] 鄭濟洲：〈董仲舒公羊學的陰陽之道〉，載《衡水學院學報》2018 年第 2 期。
- [8] [清]蘇興：《春秋繁露義證》，鍾哲點校（中華書局，1992 年），第 351 頁。
- [9] 《論語·子路》：「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如果人的「名分」不能得到確認，社會治理的一切工作都不能順利開展。界定、確定人際之間的「名分」，是社會治理的首要工作。
- [10] 《荀子·禮論》：「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



分之」，制定禮制是為了「度量分界」，消除人際之間的行為混亂，使社會有序運轉。參見范忠信、鄭定、詹學農：《情理法與中國人》（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30頁。

[11] 劉明武：〈是「陰陽合和」還是「陽為陰綱」？——評董仲舒的陰陽觀〉，載《中國文化研究》2001年秋之卷。

[12] 鄒順康：〈董仲舒「三綱五常」思想評析〉，載《道德與文明》2014年第6期。

[13] 吳傑：〈「五倫」與「三綱」觀念的再檢討〉，載《人大法律評論》2015年第2輯。

[14] 余治平：〈董仲舒陰陽思想論〉，載《衡水學院學報》，2009年第3期。

[15] 參見賀麟：《五倫觀念的新檢討》，載賀麟：《文化與人生》（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63頁。

[16] 參見蘇亦工：〈有我無我之際：漫說法律與道德語境的差別〉，載《北方法學》2009年第3期。

[17] 同注[13]。

[18] [唐]白居易：《白氏六帖事類集》帖冊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74頁。

[19] [唐]杜佑：《通典》卷69，王文錦等點校（中華書局，2016年），第1893頁。

[20] 同上。

[21] [宋]李昉：《太平御覽》卷640，第三冊（中華書局出版，1995年），第2868頁下欄。

On the Legal Composition of Dong Zhongshu's "Three Principles" Thought

Fei Qiao (Hena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Abstract: Scholars once believed that Dong Zhongshu's "Three Principles" were influenced by the Legalism and embodi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bsolute domination and obedience, which was a misunderstanding of Dong Zhongshu's thought. Studying the classics, Dong Zhongshu's "Three Principles" take the Yinyang of the Heavenly theory as their legal basis, and advocate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beings is premised on "integration" and also takes "integration" as the purpose, and that the "division" of human ethics is the "division" under the premise of "integration", and the "integration" of human ethics is the "integration" on the basis of "division". In judicial practice, Dong Zhongshu also paid attention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inferior. "Heaven Way of Yinyang", "Mandate from Heavenly Will", "Harmony between Integration and Division", "Inferior Regard" are the inseparable legal principles of Dong Zhongshu's "Three Principles" thought. The reason of scholars' misunderstand on Dong Zhongshu's "Three Principles", is because they ignore the heavenly dimension of Dong Zhongshu's doctrine.

Key Words: DONG Zhongshu, Three Principles, Yinyang, Heaven